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4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宜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53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宜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宜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素行，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本件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徒手竊取他人所有之手機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行竊之犯罪手段亦屬平和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警卷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所竊得之GOOGLE手機1支，為其犯罪所得無訛，已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見警卷第19頁）在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李如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5336號

被　　告　王宜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王宜雯於民國115年1月21日21時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號前地下道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謝飛佳之GOOGLE手機1支得手。嗣警方獲報循線查知上情，並扣得GOOGLE手機1支（已發還給謝飛佳）。

二、案經謝飛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訊據被告王宜雯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

告訴人謝飛佳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此外復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與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照片、扣案物照片各1份張在卷可憑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取上開物品，業已合法發還給告訴人，有調查筆錄與前引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廖　羽　羚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　書　銘